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3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附件：	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崔浩、杨柳担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崔浩，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投行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GQY（300076）、安诺其（300067）、圣莱达（002473）、碧橙数字等IPO项目；金螳螂（002081）定向增发、华星化工（002018）定向增发、大北农（002385）定向增发、东兴证券（601198）定向增发、安诺其（300067）定向增发、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及定向增发、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华信国际（002018）、三花智控（002050）、辉隆股份（00255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杨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0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万马科技（300698）、宁波GQY（300076）、万马电缆（002276）、合兴包装（002228）、海得控制（002184）、天邦股份（002124）、新海宜（002089）等IPO项目，海信电器（600060）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螳螂（00208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安诺其（300067）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纳尔股份（002825）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轩高科（002074）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花智控（002050）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辉隆股份（002556）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安股份（600596）和巢东股份（600318）股权收购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汤文字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汤文字：本项目协办人，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过碧橙数字创业板IPO、君实生物（688180.SH）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赛德、景万峰、赵世宏、唐谕祺。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Fuerda Smar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翁伟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逍林大道 1493-1569 号
邮政编码	315321
电话号码	0574-63516588
传真号码	0574-63516588
互联网网址	www.fuerda-china.com
电子邮箱	ir@fuerda-china.com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产品（含汽车空调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无钥匙进入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汽车车身智能集成总控系统、汽车轮胎防爆预警系统、汽车智能控制动力转向系统）、汽车内饰顶灯（地图灯）智能控制模块、汽车关键功能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模具、专用智能化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

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6月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7,50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

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审计报告、资质权利证书，访谈发行人关键人员，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与创新摸索，发行人对行业基础通用技术以及自身研发制造能力不断优化和完善，并在电子信息、光学、自动化等领域新兴技术的赋能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产品需求实现了自主技术的优化和迭代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激光打点切割弯折技术、均匀配光技术、广角成像技术、UWB 空间定位技术、出风口隐藏结构性创新技术等均在相关关键技术参数上取得了较大的成果优势，达到了行业领先的水平。相关技术的先进性表征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独特性或创新性表征	技术水平
条形氛围灯延伸技术	发行人的技术方案理论上可以突破氛围灯的长度限制，且在交叉处的亮度均匀性达到良好的水平。发行人已实际应用该技术进行量产，并获得了知名整车厂的认可要求。	国内领先
激光打点切割折弯技术	发行人已掌握该项技术并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了产品量产，同类产品开发周期可以进一步从 2 个月缩短至 2 周，光学参数调整时间周期缩短为 1 天/轮，亮度均匀性可达 65%。	国内领先
均匀配光技术	发行人可以实现氛围灯均匀性控制在 $5\text{cd/m}^2 \pm 15\%$ 之内，点亮时视觉效果好，获得了客户的较高评价。	国内领先
广角成像技术	发行人已经可以在图案均匀性效果方面达到与 MLA 技术相似的效果，同时由于结合了传统成像方式，因此可以相比 MLA 技术提升的清晰度水平，单个模组能够实现大尺寸图案的显示。	国内领先
LED 与金属线路板铆接技术	发行人能够实现 LED 抓取、输送、铆接的全自动一体成型，LED 铆接拉脱力最高能够达到 80N 以上，可以达到国内领先的水准。同时，通过该技术铆接的接触电	国内领先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独特性或创新性表征	技术水平
	阻接近零，能够有效提高能耗效率。	
全方位收音技术	发行人已经掌握并能够实现麦克风全方位收音技术，相比平均水平能有 10%以上的灵敏度提升，并具备了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国内领先
PD 快充技术	发行人可以在保证充电功率提升至 60w 的时候仍能够有效散热。相比常见的充电效率提升 4 倍，散热效果是普通快充的 2 倍以上。	国内领先
UWB 空间定位技术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实现汽车 UWB 精准定位的厂家，空旷环境精度能够达到 10cm，PS 车内覆盖率 100%，同时能够实现车窗溢出 <10cm，迎宾、解锁、上锁误差 <20cm。	国内领先
出风口隐藏结构性创新技术	发行人已经能够实现出风口的自动化翻转式隐藏，并兼具了防夹手功能。	国内领先
泄漏量密封技术	发行人的泄漏量值在进风压强 200Pa 时可以控制在 <40L/min，能够达到行业内领先要求。	国内领先
总成模块化技术	发行人已经实现出风口模块化设计，模块化出风口能应用在不同车型上，避免不同车型出风口多次开模造成的成本投入，并大大缩短项目开发周期。	国内领先
电子传感器应用技术	发行人的全自动阻尼器回位测试采用电子传感器方式，能精准获得阻尼器在单位角度内的回位时间，达到行业领先水准，还可适用于多款阻尼器的回位测试。	国内领先
润滑油脂后添加结构创新技术	发行人已经达到该项领先水准，解决了在装配过程中添加润滑油脂污染零件表面的难题，实现了对产品全自动无污染加油。	国内领先

近年来，发行人在洞察行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趋势的背景下，顺应汽车产业变革，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积极整合长期累积的软件、算法、光学、电子、机械等方面的技术资源，致力打造全新智能光电集成化产品。在产品功能上，发行人将交互技术、光学控制等软件算法与控制模块、车用电机等硬件有机结合，开发了诸如电动出风口、触摸式控制开关等产品，提升了零部件的智能化水平和操作便利性。在产品外观上，发行人采用时尚美观和具有科技感的设计，通过嵌入多色 LED 光源、汽车照明控制模块、光纤光导等可控可变光学部件，开发了光电出风口、带灯光智能变换的氛围灯等多种智能产品，提升了产品的观感及科技属性，优化了用户的使用体验。

发行人拥有 700 余项国家专利，其中 62 项发明专利，曾先后获得过“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

业创新能力百强”等荣誉称号。在与整车企业长期的合作中，发行人获得了众多客户对自身创新开发能力的高度认可，取得过一汽-大众、广汽丰田、捷豹路虎、日本丰田等知名整车企业的开发荣誉嘉奖。同时，发行人近年来持续获取德国奥迪、德国奔驰、捷豹路虎、大众、丰田等全球车企的最新高端车型同步研发项目，相关车型是整车企业进行前沿新兴技术实践的首要对象，所应用的产品主要采用了各车企的最高新水平的技术。相关项目的定点是各大客户对发行人技术产品先进性和创新性的高度认可。

（二）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2021 年、2022 年，国内汽车市场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增长趋势。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稳定增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在整车销售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空间也将进一步扩大。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整合能力及突出的综合性制造实力，发行人能够持续获得各大整车企业的新增定点项目，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定点项目分别为 92 个、82 个、101 个和 103 个，整体保持了稳定的上升趋势，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042.54 万元、243,625.12 万元和 304,770.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80.13 万元、17,821.28 万元和 19,610.2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0%。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均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94,882.94 万元、204,221.60 万元和 263,005.10 万元，对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87.53%、84.48%和 86.78%，是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拥有 600 余人的综合性研发团队，专业背景包括了光学、电子、机械、自动化、信息技术、语言等多个方面，其中近四分之一拥有 5 年以上研发经验。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化实验室，配备了多种实验检测设备，在电气性能检测、光学测量、环境检测、材料检测、尺寸测量、机械测量、噪音测量以及综合性能测量等方面具备先进的实验能力。发行人实验室已经获得 ISO/IEC 17025 国家实验室标准认

可，实验能力也得到了奥迪、一汽丰田、上汽大众、广汽乘用车、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等知名客户的专项认可。发行人已经具备领先的研发创新及技术整合能力，能够支撑整体业务的持续成长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之“第五条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生产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上市的十二个行业，也不属于禁止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之“第三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50,912.67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标准；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04,770.43万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名单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文档；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及专利文件，查看发行人取得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查阅发行人取得实验室认证资质资料；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及与发行人的竞争差异情况；实地查看研发部门场地及设备；实地查看产品工艺流程，体验产品功能效果；

（2）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关于我国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的统计数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定点统计表、定点项目未来订单预测统计资料，客户提供的定点通知资料；

（3）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508号《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核心技术涉及产品的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

（4）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行

业分类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3〕509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5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180.13万元、17,821.28万元和**19,610.23万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37,431.51万元**，超过5,000.00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健审〔2023〕508号**《审计报告》，认为：福尔达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尔达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道才和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

他相关文件；

(6)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前身为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实业”），成立于1995年3月27日。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前身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根据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第一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7日，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此同时，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有限”），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2021年4月8日，福尔达有限根据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再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

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3)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50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3〕509号《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核查内容

①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核查发行人资产情况、机构设置、人员与财务的独立性；

②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核查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和经营状况；

③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④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

⑤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⑥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核查内容

①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核查主营业务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取得股权相关决议、协议等，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受限或纠纷，分析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稳定性；；

③获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分析变化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④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等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核查内容

①获取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②查询发行人银行借款以及对外担保情况，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

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

④到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查询；

⑤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等文件；

⑥查询发行人行业相关报告，了解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⑦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核查内容

①获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③查询国家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面的产业政策；

④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 核查内容

①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③通过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百度、证监会等互联网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④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①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孜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4 家非自然人股东。

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上述 4 家非自然人股东询问了关于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并得到其明确答复，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相关登记和备案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孜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湖州宏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NP927，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和盟和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0484。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风险

1、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两大系列，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密切相关。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变动、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量近三十年来首次出现下滑，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分别下滑 4.16%、7.51%和 1.93%。2021 年同比上升 3.40%，**2022 年同比上升 3.40%**。若未来国内汽车行业未能持续扭转下滑趋势，可能导致下游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风险

在供应链产能不足以及汽车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下，全球汽车芯片自 2020 年底以来进入阶段性供应短缺的状态。作为汽车的重要器件之一，汽车芯片的供应短缺已经导致全球众多品牌整车厂面临减产甚至停产危机。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以及汽车智能化趋势的不断加快，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芯片也是公司智能光电系统产品的核心器件，若未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发生，影响公司生产的持续性，或者造成产品成本波动，亦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系统产品和座舱功能件产品，均为非标准定制件，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销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即“年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新产品开发及量产的进度放缓，或者客户要求年降的产品数量占比或降价幅度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

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塑料件、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09%、82.87%和 **82.49%**。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处于宽松状态以及市场供给不足等原因，全球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大宗商品呈现上升趋势。根据敏感性分析，若原材料价格在此基础上涨 10%，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将下降 **5.9 个百分点**。若未来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5,639.17 万元、154,170.65 万元和 **179,364.10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 65.00%、63.28%和 **58.85%**，集中度较高。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需求或采购量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许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第三方技术许可进行生产的行为，授予技术许可的第三方主要为小岛冲压。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小岛冲压技术许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933.35 万元、63,034.20 万元和 **81,958.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20%、25.87%和 **26.89%**。上述技术许可均签订了长期许可协议，但若未来上述技术许可协议到期不获续签，小岛冲压终止合作并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会对公司获取新项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子公司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德国及罗马尼亚设有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①监管风险：境外子公司所在国的产业政策、文化制度、经营环境、用工制度等监管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②汇率波动风险：德国及罗马尼亚子公司主要使用欧元进行业务结算，随着境外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未来若汇率出现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政治与外贸风险：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尤其是目前俄乌冲突影响愈演愈烈，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贸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汽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对于汽车产业链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上游零部件厂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才能满足下游整车制造企业开发新车型、新产品的需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升级带来的经营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并自主研发形成的产品设计技术、模具结构设计技术、制造工艺技术等方面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及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三花控股 71.63%的股权，三花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51.3880%的股权。同时，张少波直接持有公司 5.6971%的股权，因此，张道才及张亚波、张少波父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7.085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地位，或出现重大决策失误，则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4%、26.69%和 25.28%**。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及时推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或下游客户要求的产品价格年降幅度加大且超过公司的预期水平，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2,151.87 万元、57,718.47 万元和 **58,388.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97%、24.93%和 **22.79%**，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434.09 万元、2,531.12 万元和 **3,598.46 万元**。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产品单价受价格年降、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565.91 万元、34,662.27 万元和 **34,586.3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26%、14.97%和 **13.50%**，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449.18 万元、3,139.30 万元和 **3,092.78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持续扩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涉及诉讼，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

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福尔达天津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福宇龙、福太隆的税收优惠期至 2024 年，福尔达天津的税收优惠期至 2023 年。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若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毕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销售远低于预期，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集设计、研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其中智能光电系统包括智能照明系统和智能电子模块；座舱功能件包括出风口总成

和其他座舱功能件。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座舱功能零部件均是汽车零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汽车行业经过百年的发展与演变，如今已具有产业链长、关联性广、技术水平高、生产总值大的特点，可以起到拉动消费、推动就业等功能，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而汽车零部件则是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汽车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

2009 年至 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由 6,179.19 万辆增加至 8,015.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2.19%；汽车销量由 6,556.88 万辆增加至 8,268.4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1.95%。虽然 2019 年-2020 年由于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受到中国、欧美等主要汽车消费市场政策、贸易关系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发生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但 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业出现复苏迹象。

汽车产业一直也是中国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是拉动国内消费，推动制造业升级重要发力点。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均对汽车产业提出了支持鼓励和发展引导的要求。面对 2019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业的下滑情况，我国经过宏观经济的调整，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率先复苏并逐步恢复增长。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实现了汽车市场增长率的由负转正。**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产销总量继续保持全球第一。据中汽协预测，未来五年汽车产业整体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5 年国内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3,000 万辆。

在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发展的同时，其中国内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有着迅猛的增长势头。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6.01%**。**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车市场的渗透率已经达到了 **25.64%**。

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一代产品的大力推广以及消费者不断升级的多样化需求也促进了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大。以智能驾驶、智能座舱为代表的汽车智能产

品，其渗透率也稳步提升。

虽然我国的汽车产销量持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保有量水平也跃居全球第二，但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据统计，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为 3.95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到 3.02 亿辆，同比增长 7.5%，汽车千人保有量约为 210 多辆。而当下发达国家的汽车千人保有量一般在 400 辆至 600 辆，其中美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最高，已经超过了 800 辆。

由此可见，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国内的汽车消费仍将持续稳定发展，并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协同增长，市场有着充足的上升空间。

在可预期的未来，整体汽车市场将以逐步复苏以及新能源、智能汽车的创新发展为两条主线，继续保持稳定的需求增长。作为与汽车市场同步发展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迎来全新的黄金发展机会。

近二十多年来，在国家政策和整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只有 273.16 亿元。到 2021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4.07 万亿元，二十年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6.9%。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类别进行划分，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分别是汽车零部件行业里的汽车照明系统市场、汽车电子市场以及汽车内饰件市场。这三个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也同样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1）汽车照明系统市场

汽车照明系统是由内外部灯具及相关控制模块组成，近年来，中国本土车灯制造企业通过提升技术实力，利用本土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 Yole Développement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照明市场规模约为 315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422 亿美元。根据产业信息网和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1 年我国汽车灯具市场规模约为 336 亿元，2021 达到了 48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2%。

（2）汽车电子市场

汽车电子是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制造技术的结合，主要分为车身汽车电子和车载汽车电子两个部分。车身汽车电子装置包括了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和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等，主要是配合并控制相应的机械部件以提供可靠的行驶性能。车载汽车电子装置则是在汽车环境下能够独立使用的电子装置，和汽车本身的性能并无直接关系，包括了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音响及电视娱乐系统等。公司生产的电子产品主要为车身电子设备。

汽车电子的市场规模主要受整车市场的影响，受益于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飞速增长，汽车电子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汽车电子产品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不断提高，市场表现强劲。根据中汽协《2020 汽车电子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07 年至 2017 年，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从约 20%上升至 40%左右，2020 年达到 50%，预计到 2030 年汽车电子产品占整车成本的比例将达到 75%以上。

在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和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795 亿美元，而 2021 年已经达到了 1,10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6%，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486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水平。

汽车电子的发展与电子信息技术息息相关，2018 年，国内汽车电子市场国产化率仅约 5%，但随着我国 5G、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以及汽车制造中心向亚太地区的转移，本土企业的进口替代市场有着巨大的增长空间。

（3）汽车内饰件市场

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车身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仪表板、方向盘、门内护板、立柱护板、扶手箱、盖板、拉手、门把手、空调出风口、地毯、顶篷、座椅系统等，一般具备装饰性、功能性等属性。

随着消费者购买能力的提升，舒适性以及车辆档次逐渐成为消费者选车时的主要考虑因素。汽车内饰件的品质及样式设计不仅可以直接影响汽车驾乘的舒适度和美观性，更已经成为定义车型风格档次、塑造品牌形象、进行价格定位的主要工具。此外，部分内饰件由于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的需要，对结构设计、原材料、制造

工艺、质量特性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内饰件的重要性在整车上日益凸显，其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高。根据观研报告网统计的数据，2021 年国内乘用车内饰件市场规模约为 1,968 亿元，预计 2025 年可以达到 2,2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

汽车内饰件市场规模和发展方向主要受整车市场的变动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内饰件市场也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产业政策对汽车制造提出了“轻量化”要求，以及市场的消费水平升级对具有可靠品质和高端档次的汽车内饰件的更多需求，推动了整车厂和供应商们的产品更新意愿，能够进一步扩大汽车内饰件市场空间，促进整体内饰件产业升级发展。

综上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环节，将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稳步增长而协同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聘请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①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行人聘请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144107528M，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722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伟民，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信等级为甲级。其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实际支付的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发行人聘请 Puşdercă Adrian Lawyer's Office 和 Ebner Stolz Mönning Bachem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 mbB 作为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①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分别在罗马尼亚和德国各有一家境外子公司，由于境外法律体系、注册制度不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聘请了罗马尼亚的 Pușdercă Adrian Lawyer's Office 和德国的 Ebner Stolz Mönning Bachem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 mbB 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协助有关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工作。

②第三方的具体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对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注册成立、有效存续、股东及股本、董事会组成、诉讼、税务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聘请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其中，Pușdercă Adrian Lawyer's Office 是发行人在罗马尼亚的子公司的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按月收费，每个月 20 个小时的工作时间内按照 1000 欧元/月收取费用，每个月超过 20 小时的工作时间按照 65 欧元/小时收取，未另外对此次出具的法律意见单独收费；Ebner Stolz Mönning Bachem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 mbB 就此次为发行人在德国的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收取费用 13,000 欧元。

发行人向上述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

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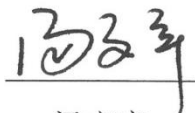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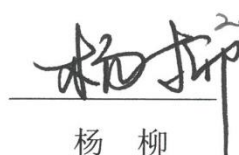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汤文字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杨柳

2023年3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3月3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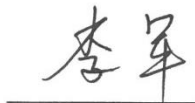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3月30日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3月30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3月30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崔浩、杨柳担任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汤文字。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浩



杨 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30 日

